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蔡佐淋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佐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7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5月2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至南山人壽保單
03 解約金0元(前於111年7月12日保單借款40,000元、111年10
04 月19日理賠109,571元，聲請人稱係111年3月捐肝給胞弟蔡
05 佐義之手術理賠)。

06 2. 勞保投保於高雄市印刷業職業工會；自105年起任職藝明彩
07 色印刷公司(下稱藝明公司)，擔任現場印刷技術員，每月薪
08 水為當月法定基本工資(111年至113年各為25,250元、26,40
09 0元、27,47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10 3.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1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7頁，更卷第93-95頁)、財產及
12 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79-83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9-
13 25頁)、戶籍謄本(更卷第11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4 保資料表(調卷第5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
15 第101-10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16 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5-40頁)、信用報告(調卷第41-44
17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18 (更卷第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7頁)、健
19 保個人投退保資料(調卷第55頁)、存簿(更卷第97-99
20 頁)、在職薪資證明書(調卷第57頁)、藝明公司薪資證明
21 單、在職薪資證明(更卷第85-87頁)、聲請人、胞弟之診斷
22 證明書(更卷第107、123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11
23 7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更卷第155頁)、遺
24 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查復表、被繼承人綜合信用報告及未清
25 償債務資料回覆書等(更卷第143-153、159-166頁)、南山人
2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59-67頁)附卷可證。

27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聲請人於藝明
28 公司113年1月起平均每月收入27,47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29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
30 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7頁)乙情。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31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01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02 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03 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稱居住於母
04 親所有之房屋內，未有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
05 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
06 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
07 3,08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
08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逾此範
09 圍，要難可採。

10 (四)至扶養費支出部分，聲請人原主張扶養母親朱麗金，每月扶
11 養費6,000元(調卷第17頁)，嗣於113年8月1日具狀表示不再
12 主張扶養母親等語(卷第71頁)，爰不將母親扶養費列為聲
13 請人必要支出。

14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7,47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5 13,088元後，剩餘14,38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6,44
16 6,449元(調卷第147、107、141、187、125、135、169、11
17 5、127、117、155、19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
18 約37年(計算式： $6,446,449 \div 14,382 \div 12 \div 37$)始能清償完
19 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20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
2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2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
23 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